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復牌指引
及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6日及2024年4月1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委任調查顧問及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

- (i) 針對該等事項開展妥善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妥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人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在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不存在可能危及投資者及打擊市場信心等合理監管的問題；
- (i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改；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於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的全部要求、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至令聯交所信納後，其股份方可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方案。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會進一步表明其是否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的規定，聯交所可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5年9月19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的要求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未能於2025年9月19日前恢復其股份交易，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的規定，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倘適用）。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新核數師中匯已開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審核**」）。估計審核將於2024年7月完成。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全年業績及2023年年度報告。

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i)致同諮詢為調查顧問，負責調查該等事宜；及(ii)信永方略風險管理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負責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估計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將於2024年7月完成。

業務營運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通過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端到端供應鏈系統將鮮果產品從各地果園送達全國零售終端。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如既往地開展業務營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公告。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已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二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彭松先生及安銳先生。